

披露記錄

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披露記錄簡述根據《公開資料守則》(下稱《守則》)

索取及發放的資料的性質。披露記錄將會每季更新。

任何公眾人士如欲索取披露記錄內載列的任何資料，應向本辦公室的

公開資料主任提出索取資料要求。有關要求會根據《守則》處理。

2016 年 1 月至 3 月

本季度並沒有新增的個案。

2016 年 4 月至 6 月

本季度並沒有新增的個案。

2016 年 7 月至 9 月

參考編號	索取及發放的資料
2/2016	有關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及行政長官辦公室採購事宜的資料

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

本季度並沒有新增的個案。

注意: 披露記錄並不包括以下索取資料要求: 個別人士/公司索取其本身的資料或與其有關的投訴個案的資料; 索取已公布的資料; 及索取可透過收費服務取得的資料。